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Dingtong Precision Metal Co., Ltd.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3,331,104 股
- 2、发行价格：60.0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551.0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5,238,867.98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4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1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2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5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5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7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7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查阅地点、时间.....	29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鼎通科技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鼎润	指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述

中文名称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Dingtong Precision Metal Co., Ltd.
注册资本	8,547.80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鼎通科技
股票代码	688668
法定代表人	王成海
董事会秘书	王晓兰
联系电话	0769-85377166-6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年9月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年8月24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2年10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11月29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3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3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名称
1	海南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即2022年12月2日前，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207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207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9家、证券公司35家、保险机构24家、其他投资者59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

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2月2日（T日）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23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56.25元/股-66.69元/股。

认购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 申购
1	海南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华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88	3,000.00	是	是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1.20	3,000.00	是	是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7	3,000.00	不适用	是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5	15,200.00	不适用	是
5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6.69	3,000.00	是	是
		61.69	5,000.00		
		56.69	6,000.00		
6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	3,000.00	是	是
		62.26	3,000.00		
		60.01	3,200.00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3.00	3,000.00	是	是
8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8.00	3,000.00	是	是
9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58.00	3,000.00	是	是
1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	3,000.00	是	是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4.12	3,000.00	是	是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64.12	3,000.00	是	是

1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74	10,000.00	是	是
		58.34	10,000.00		
		56.33	10,000.00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	3,000.00	是	是
		60.60	4,000.00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000.00	不适用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3	15,600.00	不适用	是
		60.62	24,300.00		
1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5	4,700.00	不适用	是
18	魏巍	57.03	5,000.00	是	是
		56.53	8,000.00		
		56.33	10,000.00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1	3,600.00	不适用	是
		60.01	4,50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9	3,000.00	不适用	是
		62.19	8,600.00		
		59.92	13,300.00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39	9,400.00	不适用	是
		59.29	12,500.00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0	3,200.00	是	是
23	UBS AG	65.50	3,800.00	不适用	是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23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以 60.01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发行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3,331,104 股，认购总金额为 799,999,551.04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4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916	29,999,959.16	6
2	UBS AG	633,227	37,999,952.27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99,916	29,999,959.16	6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499,916	29,999,959.16	6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499,916	29,999,959.16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3,094	85,999,970.94	6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	833,194	49,999,971.94	6

	基金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6,405	93,999,964.05	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99,916	29,999,959.1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9,325	242,999,993.25	6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555	39,999,965.55	6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244	31,999,972.44	6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9,875	44,999,998.75	6
14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05	21,999,966.05	6
合计		13,331,104	799,999,551.04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竞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43,4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根据发行人《发行方案》，按发行底价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227,28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3,331,1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551.04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6.23 元/股。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1 元/股，与发行底价 56.23 元/股的比率为 106.72%。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551.0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60,683.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238,867.98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I1057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799,999,551.04 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东莞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费（含税）后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I1057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31,1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551.0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60,683.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238,867.9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3,331,104.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71,907,763.98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鼎通科技及子公司河南鼎润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公司和子公司河南鼎润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鼎润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1	鼎通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05576493444
2	鼎通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44050177030000001506
3	鼎通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9
4	河南鼎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中大街支行	1718022019200055844

注：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13,331,104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4 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邓晖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916
限售期	6个月

(2)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00 瑞士法郎
法定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获配数量（股）	633,227
限售期	6个月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499,916 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本次获配数量为 499,916 股
限售期	6个月

(4)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芳
注册资本	2,602,77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07G
经营范围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

	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示；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916
限售期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433,094
限售期	6个月

(6)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法定代表人	程远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KJR5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833,194
限售期	6个月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66,405
限售期	6个月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545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KDP3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916
限售期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049,325
限售期	6个月

(1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9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获配数量(股)	666,555
限售期	6个月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33,244
限售期	6个月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49,875
限售期	6个月

(13)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60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廉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FBB1Q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66,605
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鼎通科技

证券代码为：688668.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4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93,809	62.23%	66,524,913	67.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4,191	37.77%	32,284,191	32.67%
股份总数	85,478,000	100.00%	98,809,104	100.00%

假设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为基础，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3,331,10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成海、罗宏霞。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股)
1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22,631	45.77%	39,122,631
2	罗宏霞	境内自然人	5,796,000	6.78%	5,796,000
3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7,391	6.10%	-
4	王成海	境内自然人	3,658,776	4.28%	3,630,776
5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522	2.64%	2,256,52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2,941	1.75%	-
7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680	1.73%	1,474,68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3,612	1.50%	-
9	新余市玉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4,490	1.43%	-
10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913,200	1.07%	913,200
	合计		62,440,243	73.05%	53,193,809

注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王成海持有股份数为 3,658,776 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3,630,776 股，剩余 28,000 股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股份。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8,809,104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股)
1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22,631	39.59%	39,122,631
2	罗宏霞	境内自然人	5,796,000	5.87%	5,796,000
3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7,391	5.28%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049,325	4.10%	4,049,325
5	王成海	境内自然人	3,658,776	3.70%	3,630,776
6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522	2.28%	2,256,522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66,405	1.59%	1,566,40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2,941	1.51%	-
9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680	1.49%	1,474,68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33,094	1.45%	1,433,094
	合计	-	66,067,765	66.86%	59,329,43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8	1.14	1.11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46	8.62	16.10	15.37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22,444.72	101,000.50	87,751.43	37,696.80
负债总计	31,417.59	20,424.49	14,357.85	9,398.52
股东权益合计	91,027.13	80,576.00	73,393.59	28,29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27.13	80,576.00	73,393.59	28,298.2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5,784.07	56,798.65	35,775.91	23,135.34
营业利润	14,823.68	11,969.81	7,634.52	5,864.87
利润总额	15,230.71	12,241.85	8,191.09	6,113.14
净利润	13,642.08	10,938.04	7,273.24	5,39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42.08	10,938.04	7,273.24	5,393.8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3.68	4,431.68	332.61	7,77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13	-747.32	-38,365.33	-5,04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66	-6,332.27	40,125.47	1,82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79	-2,647.92	2,081.46	4,554.0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2.67	3.72	5.54	3.25
速动比率	1.63	2.36	4.65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1%	22.12%	13.00%	22.6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66%	20.22%	16.36%	24.93%
每股净资产（元）	10.65	9.46	8.62	4.4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3.47	3.61	2.86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59	2.72	2.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4	0.52	0.04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1.28	1.1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0	1.28	1.14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51	1.17	1.04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14.32%	22.78%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12.99%	20.83%	21.7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期末总股本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7,696.80万元、87,751.43万元、101,000.50万元和122,444.7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398.52万元、14,357.85万元、20,424.49万元和31,417.59万元，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负债分别为5,914.56万元、11,564.91万元、17,318.02万元和26,718.59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93%、80.55%、84.79%和85.04%。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25、5.54、3.72和2.67，速动比率为2.16、4.65、2.36和1.63，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93%、16.36%、20.22%和25.66%，负债比率保持平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整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均保持良好，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相比其他年度或期间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2020年末公司首发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投融资管理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135.34万元、35,775.91万元、56,798.65万元和65,784.07万元。得益于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持续的研发

投入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3.81 万元、7,273.24 万元、10,938.04 万元和 13,642.08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袁炜、黄波

项目组成员：包春丽、汪贤文、李红庆、胡亚雯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7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付雄师、邵为波

联系电话：010-88004488、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湖川、杨佳慧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湖川、杨佳慧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54.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东莞证券指定袁炜、黄波担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袁炜，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导天龙集团、新宝股份、宏川智慧、日丰股份、天元股份、鼎通科技等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上市经验。曾主导诺德股份 2007 年/2009 年、人福医药 2009 年、恒基达鑫 2014 年、新宝股份 2017 年/2020 年、金健米业 2017 年、南兴股份 2020 年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日丰股份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

黄波，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宏川智慧、宜搜科技等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上市经验。曾参与新宝股份 2020 年、南兴股份 2020 年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日丰股份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兴股份、金奥博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东莞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5：00

（一）发行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电话号码：0769-85377166-609

传真号码：0769-853771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电话号码：0769-22119285

传真号码：0769-22119275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